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财司函〔2015〕762号

关于加强“2011计划”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 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的通知

部属各“2011”牵头高校：

自教育部、财政部联合启动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简称“2011计划”）以来，中央财政已对两批认定的38家“2011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给予了引导性和奖励性支持。各“中心”在专项资金支持下取得了较好的建设成效，推动了高校转变发展方式，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以科技创新为抓手，深化机制改革和内涵发展，有效聚集各方优质资源，提升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三位一体”创新能力，支撑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目前，在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背景下，为进一步规范“2011计划”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推动“2011计划”顺利实施，现就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资金纳入各“中心”牵头高校年度预算。牵头高校应按照国家财政资金管理法律制度和财经纪律，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科学化管理，统筹考虑“中心”实际情况以及地方财政资金、行业部门和企业投入资金、高校自筹资金等，自主编制年度预算。

二、专项资金主要支持各“中心”开展协同创新活动和形成协同创新机制。牵头高校应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将专项资金重点用于人事制度改革与创新团队建设、教学改革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国际国内合作交流、日常运行管理等方面。其中：

(一) 人事制度改革与创新团队建设资金主要用于创新团队和专职科研队伍建设、引进人才和对优秀创新团队的绩效激励等。其中绩效激励支出应当在对有关工作进行绩效考核的基础上，结合相关人员工作实绩，由牵头高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统筹安排。用于本校之外人员的绩效激励，应与其在“中心”的实际贡献挂钩，并在与其所在单位签订的人事聘用合同中予以体现。

(二) 教学改革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资金主要用于开展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师资队伍和课程体系建设、人才联合培养以及优秀学生奖助学金等。

(三) 国际国内合作交流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国际国内交流的人员差旅费、学术会议费、专家咨询费、国外合作研究启动费等。

(四) 日常运行管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中心”日常运行所必需的各项合理开支。

三、专项资金由牵头高校统筹管理并独立核算。对协同单位承担团队建设、人才培养、开放共享等协同任务所需资金，牵头高校应严格按照相关协议、发展规划和年度预算进行拨付。

四、专项资金相关支出应符合国家有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基本建设、科研项目配套支出，不得用于有工资收入人员的工资和福利支出，不得用于“中心”建设内容之外的人员以及无关的日常公用经费开支。

五、牵头高校、协同单位和“中心”应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合理安排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年末未列支的专项资金应按照现行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规定严格管理和使用。牵头高校应于2016年3月1日前将2015年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按程序报送教育部、财政部。

